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 再利用計畫」回收廢棄漁網標售 說明書

一、本局「110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所回收之所有廢棄

漁網概述

1. 本局「110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自6月16日起施行期間，高雄市南北區包括中芸、鳳鼻頭、小港、旗津、蚵子寮、彌陀、永新、及興達漁港總共回收超過20公噸的廢棄漁網(計算至110年9月11日)。
2. 目前回收之廢棄漁網分別置放於本局經管之中芸漁港及興達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為辦理後續處理事宜，擬進行公開徵求廠商，以收購本局「110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所回收之所有廢棄漁網。

二、注意事項

1. 以上廢棄漁網之重量、狀態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親至現場詳細勘察，依據現況妥為估價，得標後不得以上述資料與現場情況有差異而拒絕履約。
2. 如有廢棄物應運交合法環保公司處理，其費用含於本案內，廠商於估價時應特別注意。
3. 得標廠商於作業期間應保持作業場地整潔，作業結束應整理並清潔作業現場。
4. 工作時不得影響機關之作業及有礙其他事項之正常進行。
5. 得標廠商必需對本案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六百萬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新台幣六百萬元。
 - (4) 自負額：每一事故由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扣減：應低於新台幣2,000元。
6. 得標廠商必須全責負起本案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本局不負責所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任何勞工安全之危害皆由得標廠商負全責。